

##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報 告 事 項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127/2004號

###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139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草擬本)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在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日的第139次會議中，曾討論下列事項：

(1) **建設箕璉坊休閒公園**

委員備悉建設箕璉坊休閒公園的最新進展。

(2) **私家街道維修及管理問題**

民政處將於十月二十九日，安排灣仔市區小工程工作小組委員實地視察私家街道及後巷的情況，並會按實地視察所得的資料製訂優先次序表，然後提交區議會諮詢及討論跟進方案。

(3) **銅鑼灣行車天橋、維園道及告士打道重建工程**

行車及行人天橋地基的工程正進行中，承建商正就有關部門提出的意見，修改早前提交的主要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建議。路政署計劃於明年初，將交通改道措施建議提交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進行諮詢。

(4) **銅鑼灣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

白沙道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於本年六月初實施，為期約六個月，運輸署將於十一月尾舉行的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上作出詳細報告，並會考慮再試驗六個月，以讓附近商戶及市民有更多時間適應環境。

(5) **百德新街交通改善措施**

百德新街交通改善措施的工程正進行中，預計可於十一月尾竣工及展開試驗計劃。

(6) **為有需要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委員備悉社署為有需要人士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社署為一些行為上有問題的青少年所提供的輔導及協助。

有議員指出區內發生了一宗跳樓自殺的個案，請社署關注有關問題。民政處及社署將會跟進有關個案及為事主提供協助。

(7)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海工程的進度**

負責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的顧問公司，現正研究不同的中環灣仔繞道方法所帶來的限制及機遇。另外，政府正招聘專家顧問，協助政府及共建維港委員會，就灣仔發展計

劃第二期檢討進行公眾諮詢及加強公眾參與、制定概念圖及其他圖則、以及建立公眾共識。

有議員建議政府與反對維港填海的團體開會討論，以盡快達成共識及解決問題。另外，議員希望盡早得悉政府的初步建議方案，並建議政府在進行公眾諮詢前，首先諮詢區議會或區議會轄下的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政府及共建維港委員會招聘專家顧問的目的，是希望加強公眾參與。政府現正招聘有關顧問，預計十二月會展開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由於共建維港委員會希望政府制定建議方案之前，先了解公眾的意願及對海傍設計的訴求，因此，政府現時是循上述方向進行有關程序。新招聘的專家顧問預計於十一月初上任，並由共建維港委員會屬下的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負責督導。顧問的第一項工作，是就進行公眾如何參與，提出建議及訂立全盤計劃。之後才進行具體的公眾參與安排。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將議員希望政府在公眾諮詢前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轉告新招聘的顧問。

有議員認為，在灣仔海傍興建中環灣仔繞道事在必行，問題是如何落實興建繞道的方法。現時政府再次聘請顧問重新諮詢公眾意願的做法並無意義。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共建維港委員會屬下的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中落實聘請專家顧問一事。政府進行第一期公眾參與時，雖然是諮詢公眾對灣仔海傍將來的設施的意見和訴求，但同時亦會提供資料予公眾，解釋方案的限制及機遇，例如必須興建繞道等。

有議員認為，區議會在諮詢過程中扮演的角色，應是政府的強力伙伴，而不應只是被諮詢的對象。政府在進行大型的公眾諮詢前，應該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以便區議員可協助政府諮詢市民的意見。區議會四區聯席會議，將於十一月五日與共建維港委員會會面，屆時區議員會提出有關意見。

議員請有關方面加快程序，以盡早解決灣仔區的交通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現時公眾參與的程序仍然是按照原有的時間表，於本年尾進行，因此並未有造成延誤。

#### (8) 掃桿埔平房區

除衛斯理營舍外，掃桿埔平房區的清拆工作已大致完成，地政總署及房屋署正安排接收事宜。至於是否保留衛斯理營舍，則有待區議會決定。民政處已草擬有關文件，待文件提交灣仔市區小工程計劃工作小組討論後，民政處會再將文件提交區議會有關委員會討論。

#### (9) 船街美化工程

委員備悉灣仔市區小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暫緩船街美化工程的理由及決定。

#### (10) 地區市容重整計劃 — 美化鵝頸街市一帶

房屋署於七月開始，向地區市容重整計劃範圍內的商戶發出共120張清拆令，其中26張清拆令的商戶已完成有關的維修工作，房屋署亦已向有關商戶發出共26張「完成規定事項證明書」(compliance letter)。

民政處已於十月四日就上述計劃舉行座談會，出席代表包括政府部門代表及鵝頸街市一些曾向民政處提出意見或求助的商戶。民政處亦已於十月六日，與屋宇署代表商討解決鵝頸街市一帶非法簷篷的問題，並已於十月十四日安排義務建築師及區議員進行現場視察。義務建築師現正草擬簷篷的初步設計，以提交屋宇署考慮及諮詢商戶的意見。待取得各方面的認同後，建築師會正式入則，待屋宇署審批後，便會正式動工，部門亦會正式開始清拆僭建物的行動。

屋宇署已同意由九月開始暫緩清拆僭建物的執法行動，為期六個月，以便有關方面在此段期間，解決簷篷設計的技術問題。按照最新的時間表，清拆僭建物行動及重鋪行人路工程的實施日期預計為明年夏天。民政處會向區議會轄下的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報告計劃的詳細進展。

#### (11) 違例建築物及灣仔區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 目標樓宇

為配合政府大規模清拆僭建物的目標，屋宇署將於今年，在全港1027幢大廈執行一項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其中的106幢大廈位於灣仔區。屋宇署已聘請顧問公司展開巡查工作，並會於本年尾陸續發出清拆令或維修令。屋宇署設有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協助有經濟困難的業主，並會派出社工隊，向一些困難戶進行家訪及提供進一步的協助。

有議員建議，政府部門及市區重建局在灣仔區內實施大型政策及行動前，應盡早通知議員及區議會。

委員備悉屋宇署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的背景，以及屋宇署選擇目標樓宇的準則，並建議民政處將該106幢大廈按選區製作一份名單，然後個別通知當區的區議員。

#### (12) 灣仔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工作報告

委員備悉灣仔區優質大廈選舉的遴選情況及進展。有議員認為優質大廈選舉非常有意義，建議民政處繼續舉辦有關活動及鼓勵更多大廈參與。

民政處近日收到居民來信，希望民政處協助他們詮釋一些有關大廈管理的法例。雖然參與大廈管理工作的民政處職員，已接受過有關大廈管理方面的訓練，民政事務總署亦備有一份定期更新的問答指引，協助職員解答市民的問題。但由於民政處職員並非法律界的專業人士，為免引起法律糾紛，因此民政處職員遇到此類個案時，均會審慎處理，或建議市民諮詢律師的意見。民政處正計劃聯同區議員，與區內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代表會面，以討論有關大廈管理方面的關注事項，並向他們解釋政府部門的角色及可協助的範圍。

有議員認為民政處的前線職員及區議員均應加強裝備，以便進一步為市民提供實質的協助。此外，部份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在重組時，容易遇到財務糾紛或因過往記錄不齊而造成的問題，請民政處積極協助這些新接任的法團重上軌道。

#### (13) 於寶雲道姻緣石附近公園加設公廁的建議

建築署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供建議公廁的化糞池對附近居民會否造成滋擾的評估。食環署已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研究這方面的影響。待環保署回覆後，食環

署會將結果轉交建築署考慮。

**(14) 鵝頸街街市熟食中心安裝冷氣系統**

安裝冷氣系統工程已經展開，食環署已聯同建築署，於十月十四日的鵝頸街市諮詢委員會上與熟食中心檔戶開會，建築署表示會加速工程進度，以便可以準時於十一月竣工，並於十二月將熟食中心交回檔戶進行裝修及復業前的準備。

委員請食環署於下次會議上，報告於鵝頸街市北座加設門口工程及於鵝頸街市南座清拆矮牆工程的工程進度。

**(15) 灣仔區「社區清潔指數」報告**

政府於本年十月初公布全港社區清潔指數，以今年五月評審的一百分為基數，灣仔區在八月份的指數為105.6，即反映灣仔區清潔情況有改善。民政處將於十一月份，舉行第三次巡查。

灣仔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曾上升至第三級，但經各部門加強滅蚊工作後，近數個月的指數已經回落至第一級及第二級。

**(16) 灣仔區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委員備悉灣仔區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工作進度。

**(17) 灣仔市區小工程計劃的工程進度**

委員備悉灣仔市區小工程計劃的工程進度，以及司徒拔道迴旋處綠化工程的進度。

有議員指出，柯布連道天橋重鋪地磚後，由於新地磚顏色較淺，導致地面污跡更加明顯，建議路政署及食環署考慮加強清潔次數及以機器清除被丟棄的香口膠。食環署會安排有關承辦商清掃該行人天橋及清除香口膠污跡。

民政處計劃與路政署商討，考慮清潔及翻新區內部份行人天橋。此外，民政處亦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商討有關公眾地方的花盆的保養及清潔事宜。

有議員指出，在稅務大樓附近的一條行人天橋上放置了一些長型的盆栽植物，他擔心植物繼續生長，會纏繞欄杆，造成日後清理困難；花盆放於天橋兩側，亦可能會阻礙行人通道。康文署表示，康文署會為署方種植的植物提供日常保養，倘若植物過於茂盛，康文署會加以修剪。至於在天橋欄杆懸掛花盆，需要考慮欄杆的承受力，康文署在行人天橋種植植物前，會先諮詢路政署的意見，由路政署考慮實際情況後作出批准。倘若署方發現盆栽阻礙行人通道，亦會與路政署商討及作出改善。

**(18) 駱克道「跨境全日通」直通巴士站擾民的問題**

運輸署曾於九月下旬與營辦商開會，提出投訴概要。承辦商已承諾改善巴士過早在該處等客的情況，並於繁忙時段加派職員維持秩序。現時，巴士站的運作情況已有所改善，於十月份，局方並沒有再收到有關投訴。此外，運輸署正因應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的要求，尋找其他合適的巴士站位置，並正考慮將巴士站分成兩個中途站，日間將巴士站設於駱克道，夜間則將巴士站搬往較僻靜的軒尼詩道修頓中心門口。

議員認為，由於巴士站通宵營運，造成的士在晚間搶客的情況，因此只要巴士站仍然存在，便會對居民構成滋擾。運輸署必須平衡交通需要及當區居民的利益，長遠而言，必須將巴士站搬遷。

委員建議運輸署考慮將巴士站搬遷至下列地點：(一)灣仔偏西、近警察總部的位罝；(二)駱克道警署附近的公園位罝；或(三)告士打道六國酒店附近。

有議員指出，灣仔區有不少持有酒牌的食肆，光顧這些店舖的顧客經常醉酒喧嘩，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他會向酒牌管理局反映上述情況。此外，灣仔一些深夜營業的食肆，造成的士搶客及響號的問題，例如登龍街及駱克道，他詢問運輸署可否禁止的士進入這些街道。運輸署表示，署方有權禁制某類車輛進入指定路段或在該路段上落客，但必須有充份理由。

#### (19) 於週日及假期為外傭舉辦活動的最新進展

委員備悉社區建設委員會屬下的社會服務工作小組將與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合作，於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在印度遊樂會舉行「色色和諧同樂日」。

有議員認為，要有效解決問題，必須先了解外傭聚集在該處的原因及需求。委員建議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委託非政府團體協助調查外傭聚集的成因。

有議員建議有關方面考慮改善維園的設施或放寬維園的使用規則，讓外傭可在維園聚集。由於屬跨區事項，委員建議在四區區議會聯席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

#### (20) 有關非法佔用政府後巷的問題

民政處將會安排實地視察及將需要處理的政府後巷按優先次序排列，並會聯絡有關部門跟進有關事項。

#### (21) 如何控制民間購買或贈送物品之人潮

警務處表示，基於秩序及安全上的考慮，警方一向不鼓勵私人機構舉辦一些可能引致大批人群聚集於街道的活動。接獲私人機構通知舉辦類似的活動時，警方會即時與機構商討有關安排，並會建議機構採取一些可分散人流或避免混亂的措施。由於此類活動屬商業推廣性質，主辦機構有責任作出妥善輪候安排及提供適量糾察隊以控制場面，警方會監察活動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調動警員提供協助，以管理人群。

#### (22) 灣仔區的公眾諮詢安排

民政處現正就諮詢方案進行研究及製作內部指引，並會舉行專責小組會議，與有關部門，包括規劃署、運輸署及食環署等，討論公眾諮詢的模式及指引。

議員作出下列三項建議：(一)政府部門擁有諮詢的酌情權，但部門推行某些措施時，看來區議員在事前並未被諮詢。議員請政府部門作出配合，訂出令政府及區議會均滿意的諮詢方式；(二)請有關部門在進行酒牌申請的諮詢時，提供詳細的地點；(三)有關部門進行諮詢時，必須通知當區區議員。

**(23)合和實業擬興建之”Mega Tower”酒店計劃諮詢會**

委員備悉灣仔區議會及民政處於十月二十一日在鄧鏡波書院及於十月二十三日在合和中心對出空地舉行公眾諮詢大會。

**(24)柯布連道天橋底空地流浪漢聚集的問題**

有議員指出，自民政處於柯布連道天橋底空地設置臨時展板後，原本聚集於該處的流浪漢，改為聚集於便利店前的空地，並於晚上喧嘩，對居民造成滋擾。居民明白難以驅趕該批聚集人士，由於天橋底空地上蓋有助阻隔聲浪，因此，居民建議清拆臨時展板，讓該批人士坐回天橋底空地，以減低滋擾。

有委員指出，該批聚集人士以往坐於修頓球場的看台，自康文署在晚上關閉球場後，才改為聚集於天橋底。委員建議康文署考慮在夜間重新開放球場。康文署表示，會就上述意見再作研究。但康文署強調，公園或球場並非用作開放予流浪漢或露宿者聚集的地方，在考慮有關建議時，必須保持清晰概念，否則會脫離正常的考慮方向。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〇〇四年十月